

湘中校[2017]54号

关于印发《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所）、附属第一医院：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管理办法》、《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申诉管理办法》、《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已经9月6日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下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管理办法》
 3.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4.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7年9月12日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17年9月12日印

附件一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在籍普通高等教育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乡村医师本土化培养班学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

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提前 3 天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限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

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和休学学生的各种待遇。对应征入伍的新生可根据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办理保留入学资格和退役后入学相关手续。对体检复查患有不宜在校学习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证明，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经治疗康复后，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一个月，可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随下一年度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

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宜在校学习的，参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到所属系部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按《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考试工作管理办法》的

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按《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教务处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根据《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折算办法》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将予以标注。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

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解除处分以后，可以参加该毕业总补考，成绩合格者按期毕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本人申请，录取系部认定，学校教务处审核后，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须事先向所在系部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组织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具体按照《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专业管理办法》执行；学生转专业手续应在第二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

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需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时长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家长（或监护人）到场确认，并提供户籍相关证明材料，如家长（或监护人）不能到场需委托他人办理时，需出具委托书等证明材料，办理休学相关手续，可以休学。休学一般为一年，因特殊原因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对休学创业的学生，需提供以本人为法人代表的营业执照或相关创业证明材料，由学校实习就业处审核通过方可申请休学，休学创业学生最长学习期限为8年。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按照国家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两周持有关证件向教务处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在校学习期间累计有十门课程或五门考试课程不及格者；

（二）连续留级、降级或留级、降级累计达到两次或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四）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七）由于学生本人原因，自愿申请退学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系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等部门共同审核，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办理退学手续。对退学有异议的，可参照《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申诉管理办法》的相应程序进行申诉。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

人或家长（或监护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退学的学生在退学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进行补考、重修、换发毕业证等相关事宜，按学校学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对学习满一年及一年以上退学学生，学校发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查无误后方可变更。

第三十五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

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三十七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八条 学校、学生应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非法持有管制刀具

与仿真枪支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等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团委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自觉遵守《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宿舍管理规定》和《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学生宿舍禁止使用发热类大功率和烹饪类电器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按照《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奖励实施办法》和奖助学金评定办法，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根据《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理管理办法》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毕业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

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需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

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制定《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

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接受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学工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学籍管理办法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凡经我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者，须持有关证明提前3天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限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未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报到时进行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情节恶劣者，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三条 新生入伍可根据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新生体检复

查患有不宜在校学习的疾病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证明,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本人申请,系部签署意见,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和休学学生的待遇。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于下学年开学前半月内,持县以上医院近半月内本人体格检查“已恢复健康”的诊断证明,并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后,向学校教务处申请复学,经审查合格者,重新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学校招生办、各系部主管招生工作的领导与招生干事,根据以上复查内容,按照《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新生复查的程序与办法》进行复查,复查无误后报教务处备案,方

可取得学籍。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五条 在籍学生，每学期开学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注册日期内持本人学生证到所属系部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必须在开学前提交证明，书面请假（不超过两周），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须经补考后才能决定升、留级的学生可先予报到，待决定升、留级后再补办注册手续。

第二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载入课程考核成绩管理系统，并归入学生档案。

第七条 成绩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考核按教学计划要求进行，考核评定方式按《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考试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的

形式进行。

第九条 公共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综合评定，具体按照《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体育课成绩评定办法》执行；计算机、英语应用水平考试成绩纳入学科成绩综合考核。

第十条 创新创业教育列入教学计划，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根据《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折算办法》折算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一条 学生每学期不及格的课程，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补考。凡擅自缺考，该课程以零分计，不得参加正常补考。

第十二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舞弊的，该门课程成绩记为零分，并按《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考试工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在处分期限内不得参加正常补考。经教育，表现较好的，在解除处分以后，可以参加毕业总补考，成绩合格者按期毕业。

第十三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将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行为与学生思想品德考核、鉴定相结合。

第三章 升级与留级、降级

第十四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准予升级。

第十五条 学生不及格的课程，经过补考后，一学年有四门考试科目或八门课程不及格者予以留级或降级。

第十六条 课程门数按下列规定计算：

1. 凡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每学期都进行考核，每学期均按一门课程计算。

2. 凡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实践教学活动的，如作为独立课程进行技能考核，则按一门课程成绩计算。

3. 毕业论文、毕业实习成绩，各按一门考试课程成绩计算。

第十七条 留级或降级学生必须重修全部课程。原课程成绩在及格以上者，经本人申请，系、部同意，教务处批准，允许免考，但不能免修。参加考试者以最高成绩计入档案。

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留级或降级一次。原则上应留入同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没有连续招生的专业，可转到学制相同的相近专业学习。

第四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

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无正当理由转学理由的。

学生转学手续应在每学年寒假或暑假的下一学期开学前办理。由学生本人提出转出或转入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和拟转入（转出）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学校培养要求且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公示无异议可以转出或转入。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1. 以单独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2.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或委托培养的学生；
3.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或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者；
4. 受记过以上处分者；
5. 无正当理由者。

学生转专业应该严格按照《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学生转专业手续应在第二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办理。

第二十一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根据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予以优先考虑。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保留入学资格时长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 因病经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者；
2. 根据考勤，一学期因请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者；
3.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可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一般为一年。因特殊原因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休学创业需提供以本人为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创业证明材料，由学校就业处审核通过方可申请，休学创业学生最长学习期限为8年。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生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学校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二十六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事项，按下列规定办理：

1. 休学学生办理休学手续，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家长同意，因病休学者须附上学校指定的二甲以上医院出具的疾病证明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经系部审核并签署意见，学校教

务处批准后，办理离校休学手续，发给休学证明。

2. 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近半月内本人体格检查“已恢复健康”的诊断证明，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者方可复学。

2.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期满前两周持休学证明，向学校申请复学。复学后，经学校批准可参加原年级所学课程补考，补考及格可跟原年级学习；否则，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1.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有十门课程或五门考试课程不及格者；

2. 连续留级、降级或留级、降级累计达到两次或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3.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4.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5.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6. 超过学校规定注册时间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

注册手续者；

7. 由于学生本人原因，自愿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九条 退学学生由院系、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审核，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1. 退学的学生，在学生接到退学通知之日起半个月內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2.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或家长或监护人。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退学有异议的，可参照《湖南中医药大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申诉管理办法》的相应程序进行申诉。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內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论文，毕业实习或毕业时的课程考核不及格，但未达到规定留级门数者，先发给结业证书，在毕业后一年內向学校申请重修重考一次，合格者换发毕业证书，不合格者可申请参与应届毕业生毕业补考（限两次），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从换发毕业证书之日起。仍不合格者，不换发毕业证书，只发结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年及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颁

发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学校学籍者不发给任何形式的证书。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六条 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查无误后方可变更。

第三十七条 坚决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照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由学校独立招生的成人教育学生其学籍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教务处。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行为，保障学生正当权益，建立学生正常申诉渠道，依法治校，依法管理，保证学校行政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章程》和《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违规处理或者违纪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对该处理或者决定进行复查的诉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取得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四条 学生应当本着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改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校长办公室、监察审计室、教务处、保卫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实习就业处、校学生会负责人各 1 名、学校法律顾问 1 名，熟悉学生管理工作的教师代表 2 名，学生代表 2 名组成，其中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监察审计室，负责日常事务。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本规定的学生申诉；
- （二）向有关单位（部门）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对申诉进行复查处理，并作出申诉复查决定；
-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每学期应召开 1 次全体会议，主任根据需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至少四分之三以上委员出席，除申诉决议应由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其他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委员应当亲自到会，不得委派或者指派他人代为出席会议。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申诉案件实行回避制度。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与申诉有特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其回避。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违规处理或者违纪处分决定不服的，应当在收到决定或

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二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书，并附上学校做出的处理(分)决定(复印件)。

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所在院系、专业、班级、学号、住所、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二) 申诉请求；

(三) 申诉的事项、理由；

(四) 提出申诉的日期；

(五) 相关证据。

第十三条 3 人以上的申诉，应由申诉人选出 3 人以下的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申诉。

第十四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一) 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 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限期 5 日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

(三)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或部门处理的争议或者不在本规定受理的申诉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告知当事人可向有关机关或者部门申请解决。

第十五条 对决定受理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

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者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有权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七条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做出受理决定的次日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达对申诉人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包括原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他相关材料的书面答复；申诉处理委员会经过调阅原处理材料、证据和有关部门的书面答复，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查证，听取申诉人的申辩和对事实核对清楚后，做出复查决定。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复查的，按照本规定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做出下列决定：

（一）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或者处

分决定，同时告知申诉人和相关部门；

（二）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的，建议撤销或变更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并通知有关部门按规定程序重新处理。并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重新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本人签收、按申诉书提供的通讯地址邮寄、在校内布告栏内公告或者其他恰当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决定书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起申诉。

第二十二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五章 听证及程序

第二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者代理人的申请举行听证，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可以根据情况提议举行听证，但在举行听证前应当征得申诉人或者代理人同意。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

第二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五) 维持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六) 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正当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六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七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八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读案由；

(二) 做出处分或处理决定的部门委托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 申诉人或申诉代理人就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 经听证主持人许可，听证当事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证，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询问；

(五) 申诉人或申诉代理人作最后陈述；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九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内容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阅读后签名或者盖章。对

与陈述不一致的笔录，当事人可要求补正。

第三十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出具听证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风校纪建设，推进全面依法治校，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普通高等教育专科（高职）学生。（乡村医师本土化培养学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之一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四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司法部门处罚者，给予下列处分：

- （一）被判处管制、拘役或有期徒刑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被判处有期徒刑并缓期执行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被处警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四) 收看、复制、传播淫秽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 参与吸毒者、藏毒、贩毒等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在校内打麻将、玩字牌，或以各种物品作赌具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给予如下处分：

(一) 校内打麻将、玩字牌者，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二) 初次参与赌博，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再次参与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赌博屡教不改、影响极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赌博组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个人钱物，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一) 作案价值在 1000 元以下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 作案价值在 10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盗窃行为未遂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捡拾他人有价证卡，擅自消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弄虚作假，骗取学校奖学金、困难学生助学金等者，参照本条（一）、（二）款处理。

第七条 对故意损坏公物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故意损坏公物价值在 1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故意损坏公物价值在 100 元以上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八条 打架斗殴、寻衅闹事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致他人轻伤、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事后报复打人或又聚众滋事，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策划或唆使他人打架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酗酒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酒后寻衅滋事或酗酒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具有如下行为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 在校区内公共场所勾肩搭背、搂抱，不听劝告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在寝室留宿异性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非法同居或发生不正当性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未婚先孕后不听劝告或非法生育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交相关部门处理。

（五）擅自在校外租房者，给予记过处分，并限期改正；故意拖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在黄、赌、毒等不正当的场所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利用电脑、网络或其他通信工具进行非法活动，侵害他人权益，发表或散布反动言论和不良信息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影响恶劣、危害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有调戏、侮辱、窥视妇女等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在校内外涂写、勾画淫秽文字、图画，或有猥亵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在生产实习期间，以检查病人之便或为名，对异性进行调戏、侮辱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一）在学校学生中拉人头，从事以营利性质商业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开除学籍或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包括劳动、政治活动、见习、实习）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理或处分：

（一）累计旷课 10 学时内全校通报批评；（迟到、早退三次记旷课一学时）；

- (二) 累计旷课 11—2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三) 累计旷课 21—3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四) 累计旷课 31—4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五) 累计旷课 41—50 学时给予察校察看处分；
- (六) 累计旷课超过 50 学时者给予开除学籍；
- (七) 连续两周不参加学校正常教学活动，按放弃学籍，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二条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教务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考试违纪处理规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处分决定送学生工作部（处）备案，装入学生档案。

第十三条 违反安全规定，违章用电、点蜡烛等，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学校规定，具有下列行为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上课、自习或就寝时间内有违纪行为且不听劝告者，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未经学校许可，晚归或夜不归宿一次者给予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

分。

(三) 违反学校管理规定，扰乱正常的教学秩序、生活秩序或公共秩序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对其他违犯校纪校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拒绝、阻碍、影响学校管理人员（包括学生干部）和教职员工依规执行公务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票或信件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冒充他人领取邮件、汇款，或侵占他人财产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无理取闹，借机损坏公物、或闹事打架等，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四) 涂改、伪造证件或邮票者，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五) 擅自下河塘洗澡、游泳者，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处分。

(一) 违纪后故意隐瞒，拒不承认错误者；

(二) 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吓、恫吓者；

(三) 违纪行为的为首者或组织者；

(四) 伙同校外人员违纪者；

(五)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并受到处分者。

第十七条 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应当给予处分者，可参

照类似条文，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受处分者，不能参加该学年评先评优评奖。

第十九条 实习班学生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实习期间受到警告处分，推迟两个月领取毕业证；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推迟四个月领取毕业证；受到记过处分，推迟六个月领取毕业证。

第二十条 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受处分后遵守校纪校规，无违纪行为，一年后可申请解除处分。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表现一般的，延长察看期限（最多不超过二年），留校察看期间又违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受记过（不含记过）以下处分的学生，受处分后遵守校纪校规，无违纪行为，半年后可申请解除处分。

第二十一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学生，由本人书面申请，学生所在班级考查签署意见，所在系部审核，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审核报批并行文。解除处分的决定装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二条 同时违反两条以上校纪、校规者，应从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处分的管理权限和程序

记过及以下处分由学生所在系部按本办法负责进行处理，并报学工处备案；记过以上（不含记过）处分由学生工作处（部）按照本办法予以处理；违反教学、考试等管理规定，由教务处负责审核报批，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五条 系部对学生给予处分，应召开系部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后。记过以上处分报学生工作处核准，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定，开除学籍的处分由学生工作处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并存入本人档案。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七条 处分决定做出后，由学生所在系部将处分决定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本人签字；拒绝签字或无法送达的，由送达工作人员（两名以上）记录在案，同时由该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及同班同学在送达记录上签字，处分决定同样有效。

第二十八条 学生的申诉处理按《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